

國立中央大學生物科技與生醫工程中心研究人員評鑑施行細則

97.01.16 96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教評會通過
101.03.27 10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本中心研究與服務水準，特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」及「國立中央大學聯合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鑑施行細則」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專任（案）研究人員，除本細則第四條另有規定外，均應於到校服務滿四年後接受第一次評鑑，其後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。
研究人員應接受評鑑年資計算至應評鑑當年七月底止。
- 第三條 研究人員評鑑由中心教評會辦理初審，聯合研究中心教評會辦理複審，中心教評會應於當年度九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，並將結果送交聯合研究中心教評會審查。
- 第四條 研究人員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，得免受評鑑：
- 一、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- 二、獲頒教育部學術獎、國家講座或行政院傑出人才科技獎者。
 - 三、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，或甲種（或教授級、副教授級）研究獎（或優等獎）十次以上者（一次傑出研究獎可抵三次甲種研究獎；自九十學年度起，凡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二年或一年主持兩個國科會計畫，等同甲種研究獎一次）。
 - 四、獲聘本校講座教授。
 - 五、獲有其他榮譽獎項或重大成就，並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查同意。
 - 六、年滿六十歲者且通過最近一次評鑑。
- 第五條 評鑑未達最低標準之規定如下：
- 一、評鑑未達標準之研究人員，自下學年起不予晉薪(俸)，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、休假研究或講學及擔任本校各項學術、行政主管。
 - 二、評鑑未達標準之研究人員得由聯合研究中心協調本中心給予協助，並得於次年起二年內向聯合研究中心提出再評鑑之申請，再評鑑通過後，下學年起解除因前次評鑑未達標準之各項限制。
 - 三、通過再評鑑者，其下一次評鑑自再評鑑當年八月起算。
 - 四、定期評鑑連續二次未達標準者，應退休、資遣或依法定程序辦理不續聘。
 - 五、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填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，視同評鑑未達標準。
- 第六條 研究人員評鑑項目及標準：分研究及服務兩項分別評鑑，每項均需符合下列標準。
- 一、研究：過去四年內至少有三篇以本中心名義發表的 SCI（或 EI）期刊之論文，其中一篇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過去四年內至少主持共 200 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。
 - 二、服務：協助中心其他相關計畫之執行或中心相關事務之推動，同時參與校內外專業相關委員會。

- 第七條 研究人員因生產、留職停薪、休假研究、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，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提三級教評會核准延後辦理評鑑。
- 第八條 研究人員對評鑑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，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，申復以一次為限。不服申復結果者，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」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細則經中心教評會議、聯合研究中心教評會通過，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